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111 年 11 月 30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	1.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未完成完整接種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進行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。	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 年 11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592 號函示，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，包含 COVID-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7 類(含居家托育人員)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(第 3 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，刪除第一點規定，其後點次依序往後遞移。
2.依自主防疫指引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(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、6 歲以下幼童、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)。		新增第二點，自主防疫期間仍應依「自主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，其後點次依序往後遞移。
	5.定期詢問及記錄嬰幼兒及其同住成員之 TOCC，以評估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。	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刪除第五點應定期詢問並記錄嬰幼兒及其同住成員 TOCC 之強制性規定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6.管制訪客人數，於門口協助訪客執行手部衛生，備有訪客紀錄，記載來訪日期、來訪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並限制具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進入。	7.管制訪客人數，於門口協助訪客執行手部衛生，備有訪客紀錄，記載來訪日期、來訪對象、訪客姓名、聯絡資料~~及其相關 TOCC~~與有無發燒等疑似感染症狀等資訊。並限制具COVID-19 感染風險或發生疑似感染症狀之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進入。	考量國內疫情趨緩，刪除第七點詢問訪客 TOCC 之強制性規定。
19.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出現確診**者**實施 5 天居家照護，期滿**後仍應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(或至快篩陰性)**，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，採自主應變，暫停托育 3 天；但經家用快篩(2 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、醫用快篩或 PCR(未滿 2 歲嬰幼兒)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。	20.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及嬰幼兒出現確診**、快篩(2歲以上嬰幼兒及保母)或 PCR 陽性病例，**實施 7 天居家照護**(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調整為 5 天)**，期滿無症狀可恢復收托及提供服務。另共同收托之嬰幼兒與保母，採自主應變，暫停托育 3 天；但經家用快篩(2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、醫用快篩或PCR(未滿2歲嬰幼兒)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且不可收托及提供服務。	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，居家照護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調整為 5 天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